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FSJZXJT2021-075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大厅入口幕墙工程
(二次)

招 标 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递交	14
五、开标、定标	14
六、合同授予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1
第五章 检测范围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7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8
3、投标函	29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32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
7、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34
8、财务状况	36
9、实施方案	37
10、其它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拟对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大厅入口幕墙工程项目（二次）在集团平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2、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概况

2.1 项目名称：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大厅入口幕墙工程（二次）

2.2 招标范围：大厅入口幕墙工程

2.3 建设地点：黄石港区；

2.4 预算资金：约 170 万元；

2.5 工期：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1.4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备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管理、质量管理、材料管理、计划管理、安全管理）不得互相兼职，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均需提供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3.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在 150 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 5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3 信誉要求：

3.3.1 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3.2 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 2018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0 年 7 月 7 日 16 点前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scfjt.com/>）公告下端附件下载招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表》填写盖章后发送到以下邮箱，图纸请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领取。

5.2 若招标时间、地点以及招标项目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将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5.3 售价：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6.2 本项目采取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及不见面网络开标的方式进行，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并加密上传到邮箱：476385366@qq.com。其中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一定要在“邮件主题”上标注参与项目的名称。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由于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网络开标，采用的会议软件为“腾讯会议”，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即参会人员）提前用带视频功能的手机或电脑下载“腾讯会议”，并提前自行测试，防止意外出现。在项目开标前半个小时，将本次开标会的会议时间、会议 ID 及密码，以邮件回传给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邮箱。投标人不要使用 163、162 邮箱（该类型邮箱下载限速，影响开标进程），也不要将文件压缩。

6.4 投标人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开标时，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7、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网络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参加开标会议，实行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盖章)：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卫冲

电 话：15572935901

地 址：黄石市西塞山区磁湖东路 28 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714-6380886

地 址：黄石市下陆区磁湖路 198 号

邮 箱：476385366@qq.com

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类别	内 容
1.5	项目名称	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大厅入口幕墙工程
1.6	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7	资金来源	自筹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	招标内容	详见“第二章 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 条
3.4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资格审查方式	符合性审查
4	质量要求	合格
4.4	分包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再进行分包。
6.3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16 时 地点：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
1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为：¥1699423.25 元，其中暂列金¥135000.00 元（不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1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到账截止时间	本项目无须缴纳保证金
1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15.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17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前 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方式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19	开标会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规定时间前半小时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室，并将称呼改为“XX 公司+姓名”后参与本次视频开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15 分钟，组建本次开标会微信群，每家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代表“公司名称+姓名”实名进入。具体流程如下：

		<p>1. 将开标倒计时投屏至会议界面。</p> <p>2. 宣布本次开标会开始，强调会议纪律及要求。除主持人和联合主持人会议麦克风打开外，其他参会人员麦克风保持静音，需发言时自行打开。</p> <p>3. 下载投标文件。根据投邮箱中邮件递交时间顺序，依次下载投标人投标文件。下载过程全程投屏至会议界面。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应对下载其投标文件的数量通过微信群确认并告之解密密码。代理机构在本地电脑上新建该项目投标文件文件夹，再在这个文件夹内建立每家投标人子文件夹，将投标文件下载至此，将投标人代表告之的解密密码标注在对应的文件名上。</p> <p>4. 验证投标人身份。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同时对应的投标人代表打开摄像头，左手持本人身份证至头部的左下方，代理机构截屏保存。如无异议，逐个确认及截屏。</p> <p>5. 唱标。代理机构按顺序逐个打开投标人投标文件，将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页投屏至会议界面并唱标，投标人代表应在微信群中确认投屏的报价无误。如无异议，逐个唱标。</p> <p>6. 代理机构再次询问各投标人代表，对此次开标会有无异议。如无异议，书面手写开标确认书，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拍照上传至本次开标会微信群。</p> <p>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大厅入口幕墙工程（二次）开标确认书</p> <p>：</p> <p>本人对黄石市第二医院职业病综合楼大厅入口幕墙工程（二次）的投标、开标和唱标过程无异议。</p> <p>（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XX【投标人名称】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XXXX年X月X日</p> <p>8、宣布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p>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 2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
3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 1 项单项合同在 150 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 550 平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

		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32	其他补充内容	<p>1. 招标文件每份 3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公司账户。 户名：湖北城发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4902863410888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营业部 注：开标前按以下账户缴纳并将汇款凭证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已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现通过**集团平台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承包人。

1.2 本标书的“招标人”为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 本标书的“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1.4 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为：；

1.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项目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是针对本项目包含的全部相关工程招标内容，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招标。

3、合格投标人要求

详细内容见招标公告。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应提供为满足招标人要求、合同的规定所需的或合同中隐含但与服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以及合同虽未提及但为服务的提供和有效运行所需的全部工作；

4.2 投标人应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提出的有关要求；

4.3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相关服务，均应由本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提供。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该项目。

4.4 特殊项目的检测，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委托专业的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费用 300 元及其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项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二章 相关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标准办法

6.2 除以上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人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7.1 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通过“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答疑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并且澄清、修改、答疑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修改、答疑通知发出的同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答疑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

修改文件为准。

7.5 澄清、修改、答疑等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7.6 为了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疑的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并在补充文件中明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编制

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投标人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汉字。

8.3 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人投标文件包含如下二部分内容：

投标人投标文件由报价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二部分组成。

9.1 报价商务部分包含下列内容：

9.1.1 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9.1.2 投标函；

9.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4 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1.5 类似项目业绩。

9.1.6 拟提供设备；

9.1.7 招标人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9.2 技术部分包含下列内容：

9.2.1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9.2.2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文件的编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2 编制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3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内容及顺序编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的范围：

11.1.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全部内容。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1.1.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勘察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1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将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699423.25 元，其中暂列金¥135000.00 元（不含税），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废标。

11.2 投标报价的方式：

1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相关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是投标人投标计价的依据。

1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1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1.2.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可以成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的计价。

11.2.5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进行调整，但此调整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可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经核对确认后予以修正。或在标书中承接在对应的原清单的末尾，逐一进行补充增加。

11.2.6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和合同条款上提出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项目。投标人的投标价

格一旦为招标人接受，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以调整。

11.2.6.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为：

- 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 ②包括完成每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 ③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费用；
- ④考虑风险因素而增加的费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创优工程和赶工措施费用等，应体现在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没有就上述费用报价的，视为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内。

11.2.7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市场生产要素、价格水平及走势、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投标人为本招标工程准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由这些因素确定的投标人对于本招标工程的成本水平等，决定自己的投标价格。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11.2.8 投标人所报的分部分项清单计价表，其中的各项综合单价将产生合同效力，这类综合单价将被用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同样的和类似的工程设计变更的计价。所以，投标人在准备自己的投标价格时，应严格遵循《计价规范》的要求。投标人综合单价，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在《计价规范》中对应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完成此工程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

11.2.9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招标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投标人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死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予调整。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确定的，没有考虑投标人的“个性”，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增减措施项目内容报价。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数量，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11.2.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人承诺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和合同条款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1.2.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

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12 招标人将在最后一次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发放时，向各投标人提供一套尽可能完全和准确的工程量清单，该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时的最终依据。该工程量清单子项的序号、编码、名称、项目特征、单位、数量、顺序，投标人不得删除或修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清单除外）。

11.3 综合单价的确定：

11.3.1 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项目清单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并考虑物价浮动等风险因素在内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工程款支付、洽商处理的竣工结算的始终。除非本招标工程另有约定，均不得调整。

11.3.2 投标价中综合单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11.3.3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11.3.4 投标人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因投标人原因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在实施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1.3.5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材料单价的，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材料单价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只对材料单价按实调整，其它任何费用不再调整。

11.3.6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是用于指定分包或指定供应的。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修改，否则按废标处理。招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调整。

11.3.7 规费和税金以及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国家、省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按废标处理；

11.3.8 投标人不得低于其工程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否则按废标处理。

11.4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11.4.1 招标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和补充文件。

11.4.2 投标报价书的计算程序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各投标单位

自身情况测算后进行投标报价。

11.5 工程量清单的核对与修订

11.5.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核对，并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5.2 投标人对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量”或“项”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答疑或修正。招标人和投标人经核对和修正后，向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答疑、补充文件等相吻合，否则，由此引起招标人误解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5.3 若存在《工程量清单（确认版本）》所描述的工程内容或项目特征与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不一致时，以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为准，投标人应按施工图纸、答疑以及补充文件的要求计算相应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1.5.4 投标人一旦中标，即视为该中标人已在其投标报价中计算了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应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附件以及答疑、补充文件反映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投标时掉项、漏项、漏算、少算、工程量有误的，若中标后一概由中标方承担。

12、投标货币及单位

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文件的份数与制作要求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提交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中标人需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开标的加密 PDF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5.2 投标人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盖章和（或）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电子标书、网上投标、不见面开标，无需密封和标识。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PDF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指定的邮箱。

17.2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邮箱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17.3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准时开标。

17.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电子邮件形式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上传（在邮件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19.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须单独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须单独出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并接收投标人进行解密密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开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进行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0、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 3 人组成，除招标人外，其他由招标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20.2.1 投标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20.2.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没有清晰扫描件的；

20.2.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2.4 投标时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报价或者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0.2.5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

20.2.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21、评标办法

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五章。

22、投标文件澄清

22.1 在开标过程中，在招标投标监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2.3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签字或加盖印章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评标报告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2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3.3 开标记录；

23.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23.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23.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以及其他意见）；

23.7 推荐定标候选人名单，以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以及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约风险；

23.8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等其他内容。

24、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25、定标办法

招标人原则上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特殊情况不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向相关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经备案后，方可从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特殊情况是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26、评标、定标的进行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管理机构监督下组织进行。

六、合同授予

27、中标通知书

定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定标报告及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报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并对中标候选人上网公示，招标投标管理机构自收到书面报告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履约担保

28.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下列第 种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1) 由在国内注册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2) 使用现金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28.2 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28.3 履约保证金至项目业主项目验收后 7 天内有效。

29、合同授予

29.1 合同授予标准

29.2 本招标项目内合同将授予按规定确定的中标单位。

29.3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29.4 中标候选人将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后，按确定排名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经招标人认可并报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合同。

30、合同的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3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说明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其中除招标人1人以外，评委专家库抽取的评委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技术、价格进行评议。

二、评标办法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资格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检查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凡有一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3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以上人员均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5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机构配备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管理、质量管理、材料管理、计划管理、安全管理）不得互相兼职，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均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	

6	<p>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在150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550平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扫描件。</p>			
7	<p>依据《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对象”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p>			
8	<p>投标人必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查询时间段2018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截图，未提供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取消其投标资格。</p>			
9	主要施工机械 设备要求	<p>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p>		
10	提供相关承诺	<p>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 2) 关于不违法分包不转包的承诺； 3) 关于自行处理当地工农关系的承诺； 4) 关于自行协调相关和主管部门工作的承诺。 5) 提供如中标后按照《黄石关于全面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基础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专用账户、银行按月代发和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承诺。</p>		
11	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及以上师职称。
		施工员	1人	持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质量员	1人	持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材料员	1人	持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资料员	1人	持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安全员	1人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p>1.本工程拟投入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提供相关承诺。 2.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人，并提供近半年或以上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p>		
<p>二、评分标准</p>				

项目		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报价 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 40分	<p>评标基数：评标基数（Pa）为参与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数。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不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数。</p> <p>以评标基数（Pa）为基准，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数（Pa）1%扣1分，低于评标基数（Pa）1%扣0.5分，扣完所占分值为止。</p> <p>该项记分公式为：投标人总报价得分 $A = (40 - (Pa - q / Pa) 100 \times Ka)$</p> <p>其中：—Pa 为评标基数， —q 为投标人总报价 —Ka 取值为 1 或 0.5。</p>	40
		<p>具有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得 1 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2
商务 部分 40分	项目负责人	<p>近五年（2016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止）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得 3 分，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得 6 分。</p> <p>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 5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6
	技术负责人	<p>具有一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2
	主要人员	<p>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中级职称证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10
	企业综合实力	<p>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并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缺陷责任期	<p>投标人承诺缺陷责任期在二年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4
	类似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6月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 2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得 13 分。（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p> <p>类似项目：单项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或幕墙面积 55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工程项目业绩。（提供施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承担过的工程项目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13

技术 部分 20分	主要施工方法	根据工程特点细化，针对本工程的特点。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材料设备技术完善、包装运输措施有保障、进场计划合理、保管看护措施齐全，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具体并合理可行。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本工程所需的施工机械、安装工具、测试仪器等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功能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具体并合理可行。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现场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劳动力组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如施工现场的投入未能达到技术标所述标准，应有处罚、整改措施，且措施具体并合理可行。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且具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的图文说明。	3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安全生产体系完整，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并从技术上入手，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预案，以达到安全目标。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体系完整，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按照施工进度总计划的工期要求，精心制定分项施工计划和各项实施方案，重要工序做好施工组织专项设计，合理安排各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全面覆盖施工的全过程和所有方面。	2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文明施工体系完整，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规划，做到布局合理。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完善文明施工现场环境。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减少现场施工垃圾、保护环境。	2

三、计分办法

1. 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本评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各投标人分别打分，并按下列公式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评定分数=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 各项统计、评分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分到低分次序确定投标人最终的排列名次，如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名次，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

推荐名次最高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若一个项目包括两个工程，可以对两个工程进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黄石市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及附件；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且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清单消耗量定额》、《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洽商纪录及承诺函、工程变更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澄清、答疑书、通知等）；

(7) 定标前往来函件；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9)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单位提供用于施工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应该按照合同文件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供货及安装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水保、环保）等；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对上述文件享有完整的著作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保密。**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本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以下事项以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签发工程量报告（含进度款支付证书）；

- (3)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 (4) 签认（临时）竣工付款证书；
- (5)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 (6)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7)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 (8) 签认索赔处理结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具按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并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份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竣工报告前7天，但不超过竣工后21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专门用于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和材料一经运至现场，即应被视为是专门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除将上述物品在现场各部分之间转移外，如果没有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物品运出现场；

②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时，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工期不得顺延；

③承包人所派施工现场的现场管理人员及所有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一致，否则一经查处，发包人有权禁止其进场并限期撤换，直至终止合同，同时将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计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

④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机械设备合格证、年审证明等有关证件；

⑤承包人负责组织验收及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各项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个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期承包的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及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扣罚本合同价款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严格接受业主的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若无特殊原因并未征得业主代表书面同意，每缺勤一天处罚 1000 元。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合格项目经理或解除施工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20 万元的违约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

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 20 万元的违约处罚。

增加：（1）如经发包人同意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新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应由承包人承担；（2）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时，视为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更换：①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品行不端；②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③不遵守合同的规定；④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称职行为或违法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将其在上报的拟在现场派驻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含项目管理）在现场派驻相应工作人员，上述人员每月的出勤率不得低于 85%。出勤率按发包人批准的应该在场的承包人人员人数与承包人人员实际出勤数进行统计，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次。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1 天以内（含 1 天），罚款 500 元/天；2 天以上（含 2 天）或累计超过 5 天的，罚款 1000 元/天。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解除施工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合同范围内其他工程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①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要求执

行。

②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員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員，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

③承包人要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资料。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 10% 履约担保金，若承包人不能按规定执行，发包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合同协议书签署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合同方能生效。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合同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方可退还（失效）。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60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

- (1) 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使用要求等，对发包人的建议权；
- (2) 对工程结构设计和其它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 (4) 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 (5) 具有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 (6) 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 (7) 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单价价格范围内，具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 (8)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可提出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 (9) 具体权限详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人、发包人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必要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固定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等）由承包人提供，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承包人首先须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确保原办公区正常运作并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标识牌、文明施工宣传牌、项目简介牌、导向标识牌等，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工程现场，承包人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的处罚。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特别安全生产事项中第二、三、四段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发现一起接受500-2000元的处罚的罚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合同签订一周承包人提供施工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文明施工目标管理的奖罚：1)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办**

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环保（施工噪声）管理手续，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施工参照黄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文明施工样板的标准执行，如在市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时被通报一次，给予承包人 1000-10000 元的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天前，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监理工程师，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预期不批复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一周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复缺陷的义务。

(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须按拖延工期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接受 1000 元处罚；超过 10 天的，从第 11 天起，每天处罚 10000 元，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签约合同价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0 年一遇的强降水；
- (2) 50 年一遇的台风；
- (3) 连续 10 天 40 度以上高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

将钢筋、水泥、混凝土、管材、苗木等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其它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按批次报请监理人认可。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设备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湖北省、黄石市相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签字同意的设计变更。合同履行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实质性变更。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以对工程中的个别工程内容进行增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通用合同条款本项内容删除，修改为：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 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若该部分的报价为零或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情况，发包人有权依据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单价计算该部分价格，并予以扣除。

(2)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一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严重违背市场价格的除外。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同一业态内最低的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编制及核定方法如下：①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新的特征描述按照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编制新的清单综合单价；②提取发包人发标时最高投标限价中原清单综合单价作为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③新的综合单价减去综合单价调差基准价的差值再加上投标人原清单报价即为新的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4)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湖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照《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询价材料及记录需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后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招标结果需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定。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0.4.1.2 单价措施项目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湖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有的材料、设备，采用《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黄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造价咨询单位几方询价的价格确定；当节点期间信息价平均值中有上、下限的，以中间值为准；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10.4.1.3 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10.4.1.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4.1.5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等以湖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以及黄石市发布最新调整价格的文件时调整。

10.4.1.6 如承包人存在明显不平衡报价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报价责任；在正式施工图下发，发承包双方调整工程量清单以后，若因工程变更或客观原因导致发生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 15%，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组价。组价方式同专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 10.4.1.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4）。

10.4.1.7 人工单价按投标报价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果国家发布关于人工费调整的有关政策，本合同将根据投标信息价与发布单价的差价，进行调整，差价不在计取管理费和利润。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按变更程序办理。合理化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经济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变更程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0.7 暂估价

①材料暂估价、设备暂估价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51 条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符合下列要求：

I 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II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风险承包人自行考虑，无论何种情况，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1) 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价格风险以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 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3) 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4)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充分考虑临水及临电未接通期间而采取的措施费用。

(5) 因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6)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和设备因供货周期、产能、二次深化设计、距离或厂商更新换代等原因增加费用。

(7) 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视为承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增加费用。

(8) 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明确计价，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内容及风险：

1) 停水、停电而产生的停工、窝工损失费用。

2) 场内、外地表水和各种流入施工现场的水的抽排费用，以及边排水边施工的相关费用（井点、管井降水工程除外）。

3) 施工中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费用。

4) 施工现场内的硬化（维修）道路、硬化（维修）地面、车辆冲洗、施工噪音及排污、施工占道以及工程完工后临时道路、塔吊基础、临时设施拆除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期间因施工进度需要，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加工棚、临时设施、场地出入口位置等引起的调整，包括施工中后期因场地不足，外租场地、临设的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

5) 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前承包人对本工程成品保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在竣工移交发包人前成品保护费，施工现场包括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6) 一次性异形模板的费用，含其支撑架料的摊销和超人工的损耗（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增加使用的一次性模板除外，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实施前审批同意的施工方案按实增加一次性模板费用）。

7) 为保证安全和通行及满足发包人分包工程使用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批准的时限内）各类型外架、挑架、通道及防护棚等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临街防护、场内外高压线防护、样板房防护（外墙幕墙脚手架除外）等。

8) 因本工程发生的远征施工增加费和施工队伍迁移费。

9) 本工程周转性材料及中小型机械、大型机械 25 公里以上的超运距费用。

10) 商品混凝土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超高泵送等所有配合工作的材料机械及人工费用和使用电泵输送时所发生的电费。

11) 建筑垃圾的清运费（包括承包人、发包人分包建筑垃圾的挖、运、上下车及出渣等），对于发包人分包方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分包方自行清运或承包人清运由其承担费用。

12) 钢筋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无论采用绑扎搭接、焊接、机械连接等何种方式，其费用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13) 承包人响应发包人工期时，发生的冬雨季施工增加的组织及措施费用（如抗冻混凝土增加费、综合外加剂增加费及冬季取暖费等）。

14) 场外门前五包安全文明施工。

15) 满足本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条件的措施费。

16)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外墙垂直全封闭檐口高度 45m 以内增加的措施费用<檐口高度 45m 以内建筑物垂直封闭按施工方案审核批准确定的封闭范围不论搭设时间是否超过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只按定额规定的基本时间计算建筑物垂直封闭费用>）、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含止水螺栓）以及设计要求和合同（含附件）要求以外使用的外加剂、基础及地下室施工土石方垮塌的清理和运输等费用（发包人原因除外）、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等费用。

17) 基础工程中使用塔吊等垂直运输机械时所发生的费用。

18) 承包本工程所存在的各种风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 所有安装工程穿墙、穿板的孔洞堵塞、吊补、管线槽补抹灰、门窗精洞口的抹灰工作及消防箱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实施后发包人引起的变更除外）。

20) 其它施工期间工程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各种因素发生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等，除约定的签证之外，本工程其余措施费用均已包括在包干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向承包人支付。

21) 高温补贴费。

22)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的差距，并将该差距引起的费用增加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以实际工期与定额工期差距太大为由向招标人提出任何工期或费用的索赔。

23)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因平行施工造成的模板等周转料周转次数减少的费用增加。

（9）针对 2020 年初以来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承包人应做到严格按照国家、湖北省、黄石市相关部门、发包人的指示及要求，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做好各项应对措施，制定完善的施工质量、进度保障方案，保障工程的顺利有序进行。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安全卫生措施、施工保障措施的费用增加，并综合考虑因疫情可能导致的用工、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综合考虑停工、复工或有条件复工等带来成本增加，以上相关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不提交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GB50862-2013）、湖北省建设工程现行计量依据的规定进行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项目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计价情况，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总承包服务费项目根据服务工作量及费率计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专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补充：计量与计价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的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5)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照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5%，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无质量缺陷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 元 / 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删除，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保留金比例。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日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7 日内，承包人按工程竣

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14日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完成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60日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的30日内,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并在收到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的30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的竣工付款证书7日内提出异议,发包人复核或者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进行支付。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8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3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60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

误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24 个月，承包人提交等额质量保证金保函替换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审核并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质保期满 个月，承包人提交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退还给承包人；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额的 3%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范围：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最为严苛的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出现永久缺陷的，承包人承担责任期限不受保修期限制。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限内出现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缺陷时, 承包人予以免费修复。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修复工作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发包人违约延误的工期, 工期顺延, 费用不调整。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增加 2 条目: a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b 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 或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少于 22 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 逾期仍不纠正的,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违约金和发包人的损失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

设备的，按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断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水灾、武装封锁、罢工、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2）政府公布为不可抗力的疫情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该专用条款中约定投保的所有保险内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均由承包人购买，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保险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为止，保险金额基数为中标金额上浮 10%。。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险单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险范围保持一致。工程一切险是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所述的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抄送监理工程师。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1)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2)承包人在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

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或分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
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若不投保，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人员、工程、财产等意外伤
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还应为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
备办理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在各项保险生效后 3
日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黄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投标人踏勘现场后应充分考虑搭设临时设施（含租用场地）、工程发生的材料、设备等二次转运费，该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临时停工或其他非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及原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

21.2 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府相关规定，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用作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每月按工程进度款 20%的比例，将人工费用按时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劳务费）专用账户，若承包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发包人将在项目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比例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处以合同金额 1%的处罚。

21.3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与施工有关的交管、城管、环卫、环境等协调与处理有承包人统一负责，不另行增加费用，发包人或第三者须遵守承包人的管理规定。

21.4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仅承建本工程项目，不同时承担其它工程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14 天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否则，即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5 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按照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采购前，承包人推荐不少于三个厂家的合格产品，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认定产品、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推荐的三家供应商的产品经发包人审核认定不符合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供应商。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定并不解除按合同履行应付的质量责任。

21.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应做的检测的所有样品一律送到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7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提交 8 套竣工资料和 4 套竣工结算资料。

21.8 本合同版式、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前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的调整，未尽事宜，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后签订。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结构工程，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50 年；
2. 外墙面的防渗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二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二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中标承诺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养护期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形式以履约保函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规范、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及操作规程施工，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目标。

1.本工程采用的规范、技术标准

1.1 图纸设计要求及施工要求；

1.2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现行标准、规范或其它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施工操作规程和验收标准。

1.3 其他与本工程相应的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施工操作规程、技术标准、材料标准和验收标准。

1.4 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控制环境污染的规定。

1.5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按照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

2.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批准审查合格后的设计图纸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开标，并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

二、我方保证依法完成全部服务。

三、我方保证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总价
1					
2					
3					
4					
5					
6					
总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营业执照号		企业性质	
初次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 2、投标人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5、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 项目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投 入 本 项 目 人 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 年限		
已完项目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质量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7、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每个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7-1 类似项目业绩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项目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4、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项目性质和特点：
5、	项目负责人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无相关证明的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8、财务状况

名称	单位	金额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2. 总资产报酬率		
3. 主营业务利润		
4. 资产负债率		
5. 流动比率		
6. 速动比率		

备注：1. 本表后应附2018年或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清晰扫描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 承诺书

致：（招标人）

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

一、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

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绝不转包或违法分包。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我接受业主责令退场的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业主还可追究其它的法律责任。

二、保证不借资质的承诺

在该项目的投标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借资质的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保证不围标、不串通投标的承诺

在该项目的投标过程中不发生围标、串通的投标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保证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在该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严格接受业主的每日考勤制度和请假制度。如果未按以上承诺到位，我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

- 1、此行为将由业主向市、省和国家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作一次不良记录；
- 2、视情节轻重，给予 1—2 万元的罚款，直至没收履约担保，将应付工程款作为罚款扣留；
- 3、由业主联系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如我方违反或不遵守以上承诺，将视同我方主动放弃投标或中标资格

五、确保工期承诺

我方承诺，确保在服务期内完成检测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验收标准，如有违反，愿承担逾期完工违约金 10-30 万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实施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